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5
2.2.1 网络	5
2.2.2 其他	7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10
3.2.1 网络	10
3.2.2 报纸	12
3.2.3 张贴	16
3.2.4 其他	19
3.3 查阅情况	1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21
5 公众意见受理情况	22
6 其他	23
7 诚信承诺	24
8 附件	25

1 概述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蓝星玻璃有限公司）是在原陕西玻璃厂政策性破产的基础上，于 2004 年 12 月成立，专业从事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的平板玻璃制造企业。拥有 400t/d 在线低辐射浮法镀膜玻璃生产线（Low-E）1 条，主要装备为熔化量 400t/d 的玻璃熔窑 1 座、锡槽和煤气发生炉，主要产品为 4~12mm 浮法玻璃、在线阳光控制镀膜玻璃、在线 Low-E 玻璃、在线 Sun-E 玻璃，设计生产能力 245 万重箱，2017 年生产玻璃 251.44 万重箱，实现工业总产值 17096 万元。

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曾用名：陕西咸阳蓝星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是专业从事在线镀膜玻璃生产的平板玻璃制造企业。目前拥有 500t/d 浮法镀膜玻璃生产线 1 条，主要装备为熔化量 500t/d 的玻璃熔窑 1 座、锡槽和煤气发生炉，主要产品为 4~12mm 浮法玻璃、镀膜玻璃，设计生产能力 320 万重箱，2017 年生产玻璃 342.7 万重箱，实现工业总产值 21832.1 万元。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为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两公司位于同一生产厂区内，中玻（咸阳）镀膜玻璃有限公司依托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公辅设施。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t/d 在线低辐射浮法镀膜玻璃生产线，因窑龄到期，已于 2018 年 11 月停产进入冷修改造升级阶段。本次拟对现有 400t/d 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在不增加产能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燃料由发生炉煤气改为天然气，主要产品由低辐射镀膜玻璃改为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含光伏背板玻璃、在线 Sun-E 玻璃等）。同时对技改后的 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产品终端进行技改，将产业链延伸，利用生产线生产的原片加工汽车玻璃和背板玻璃，年加工汽车玻璃 100 万套，或兼容生产背板玻璃 1440 万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建设单位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委托陕西碧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为了保证项目建设的合理性、科学性，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统

一，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活动。本次工程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的原则。

本次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于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9月10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23日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的来电、来函。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0年7月23日委托陕西碧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2020年7月31日采取在建设单位网站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公示期限截止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内容见表2.1-1。

以上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表 2.1-1 第一次公示内容

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要求，陕西碧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 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现将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 建设项目名称：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项目

(二) 建设地点：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三) 建设性质：技改

(四) 建设内容：对原有 400T/D 低辐射镀膜玻璃生产线在不增加产能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燃料由发生炉煤气改为天然气，主要产品由低辐射镀膜玻璃改为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含光伏背板玻璃、在线 Sun-E 玻璃等）。并对技改后的 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产品终端进行技改和产业链延伸，利用生产线生产的原片，加工汽车玻璃，年加工汽车玻璃 100 万套。

(五)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之彦

联系方式：15686102199

(六)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陕西碧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七)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ofXo7czKeOWtR4J-zMvww> 提取码：1234

(八)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平台：664274279@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注：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采取在建设单位网站（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址如下：

<http://www.lanxingglass.com/>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3。



图 2.2-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1）



图 2.2-2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2）



图 2.2-3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3）

2.2.2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23日采取在建设单位网站网络公开、本项目所在地报纸公开和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内容见表3.1-1。

以上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表 3.1-1 第二次公示内容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为充分了解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项目的意见，更好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告。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zQp0LCvFXY_4BD4A9nh77g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同时项目施工现场放置纸质报告书，以便公众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张贴公告的场所应包括：以项目厂址为中心 5km 的矩形区域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办公场所等。

征求公众的主要意见：①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②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的意见和建议；③对该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https://pan.baidu.com/s/1YofXo7czKeOWtR4J-zMvww> 提取码：1234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提供的方式下载本项目公众意见表，填写相关意见和内容，通过邮寄、邮件等形式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如有其他问题可通过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进行咨询。

建设单位：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之彦

联系电话：15686102199

电子信箱：15686102199@163.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咸红路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陕西碧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文鹏

联系电话：029-81136186

电子邮箱：664274279@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有效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

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23日采取在建设单位网站(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公开的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年部令第4号)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lanxingglass.com/>。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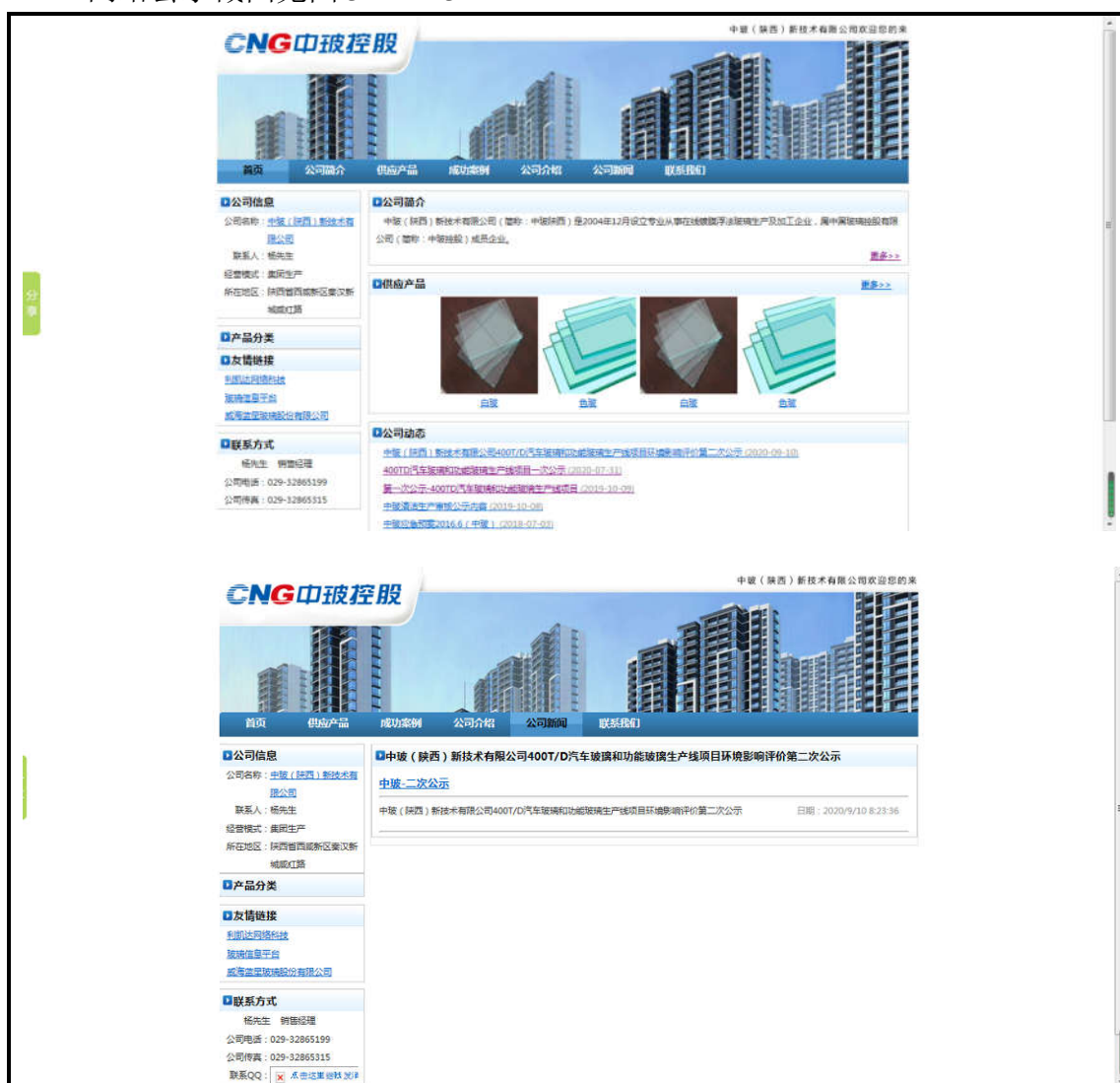


图 3.2-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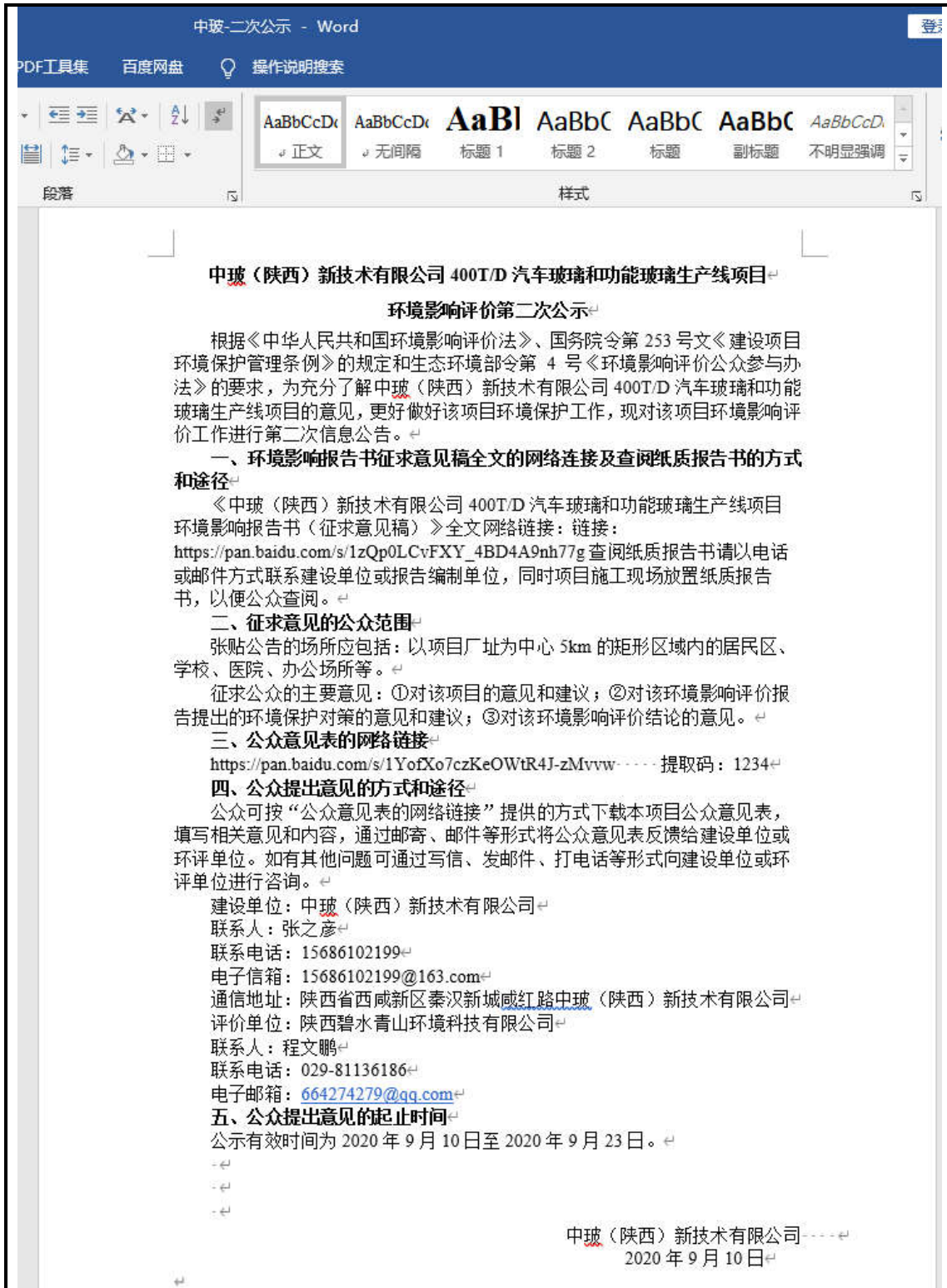


图 3.2-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2)



图 3.2-3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3）

3.2.2 报纸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2 日采取在《各界报道》报纸公开的方式进行 2 次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要求。

报纸公示情况见图 3.2-4~7。



图 3.2-4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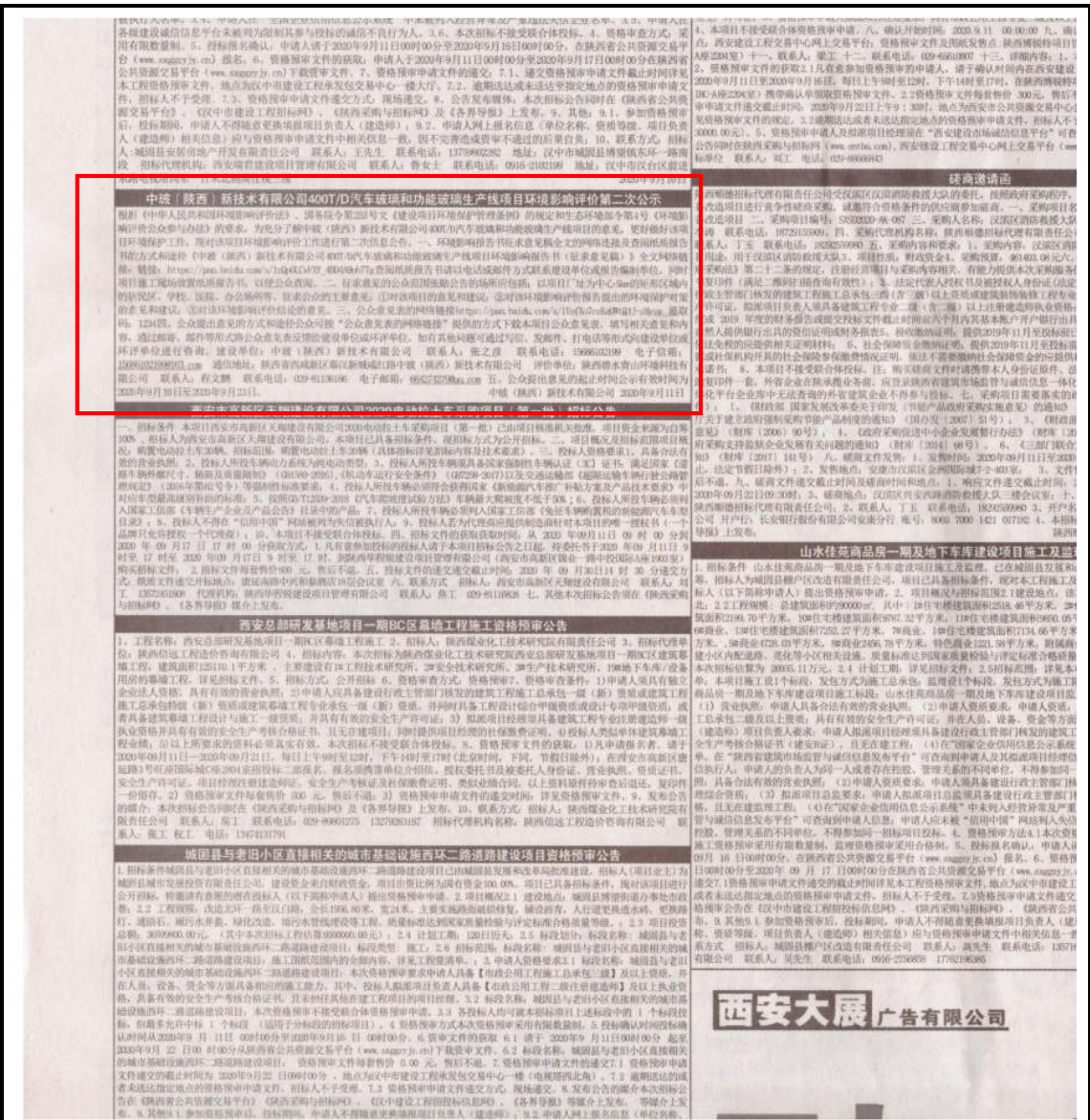


图 3.2-5 本项目征求意见报纸公示照片（2）



图 3.2-6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3）



图 3.2-7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照片（4）

3.2.3 张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采取在项目厂址 5 公里范围内敏感点张贴的形式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共张贴公示包括村庄、学校和医院等共 13 个敏感点。

敏感点分布情况见图 3.2-8，现场张贴照片见图 3.2-9。



华秦小学



石桥村



华北局三普东生活区



中玻家属院



咸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望贤小区



龚东村



冉王村



图 3.2-9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照片

3.2.4 其他

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为：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联系建设单位或报告编制单位获取，同时项目现场放置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前往查阅。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函获取纸质报告书查阅；项目现场没有公众查阅记录。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以上两次信息公示期内未收到反映该项目建设来电、来函，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受理情况

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9月10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2020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23日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均未收到来电、来函等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附件均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意见。我公司按照已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公司承诺，本次提交《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9月24日



8 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陕西碧水青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规定，我单位现决定委托贵公司承担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T/D 汽车玻璃和功能玻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中玻（陕西）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